

國立嘉義大學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聯合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蔡竹固、黎慶(請假)、翁炳孫、謝佳雯、翁博群、黃襟錦(請假)、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陳俊憲、劉怡文、陳立耿、吳進益等教師

主席：朱紀實

記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

1. 依據97學年度第1次院行政主管會議紀錄，請各系所儘快改選97學年度生命科學院各委員會委員：空間規劃委員會、課程規劃委員會、學術委員會、貴重儀器管理委員及各推薦1名教師擔任院國際化推動小組成員。另外推薦一名擔任校車輛管理委員會之委員。請系所教師於會議結束後進行推薦或投票。
2. 依據97學年度第1次院行政主管會議紀錄，請各系所及中心於9月5日前速完成本院圖資室之佈置，包括海報及實物展覽，請系上教師提供個人簡介及建議。
3. 本系所預訂於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於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六樓研討室(A32-606)舉辦97學年度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所新生輔導計劃(備有素及葷便當)。內容如下：系所主任報告：包括師資專長、研究領域、教學實驗設備、課程規劃、研究生入學須知及新生自我介紹。研一升研二生進行口頭進度報告，每名研究生報告20分鐘，新進研一生已大致找好指導教師，故於當天須準時與會聽取研二生報告，以便了解研究生報告模式。
4. 依據教務處97年8月8日召開的97學年度招生檢討及系所師資質量檢核整併會議紀錄中，建議系所名稱合一，並於11月底前完成，敬請系上教師提議新系所名稱以便下次系所會議討論。

貳、系所各委員會報告：無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一)(中華民國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2條、第3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條文)辦理。

二、原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理由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p>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於每學年首次系所務會議決定委員人數)及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為推選委員，其產生方式由系務會議就系所內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選舉產生。若具教授資格者不到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人數由本系系務會議就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遴選若干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p>	<p>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於每學年首次系所務會議決定委員人數)及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為推選委員，其產生方式由系務會議就系所內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選舉產生。若具教授資格者不到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人數由本系系務會議就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遴選若干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u>具教學屬性之中心及學位學程教評會比照系(所)教評會辦理。</u></p>	<p>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華民國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2條、第3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條文)辦理。</p>
<p>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掌如下：</p>	<p>三、<u>系教評會審議相關事項，必要時得經系教評會決議先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後，再提系教評會審議，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u><u>本系(所)，必要時得比照系(所)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經系(所)務會議推舉後，送系(所)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u></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p>	<p>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華民國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2條、第3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條文)辦理</p>

	<p>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掌如下：</p>	
<p>五、本委員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本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p>	<p>五、本委員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u>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u>但關於教師升等<u>專門</u>著作之評審，本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委員會除<u>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u>，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p>	<p>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華民國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2條、第3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條文)辦理。</p>
<p>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對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之審查事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p>	<p>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u>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u>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u>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u>教評會委員有上述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自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p>	<p>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華民國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2條、第3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條文)辦理。</p>

八、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u>依行政程序報校及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華民國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2條、第3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條文)辦理。
--------------------------------------	---	--

決議：

1.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訂為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第二點修正部分不適用本系所，故不做修正。
3. 其餘修正後通過。
4. 送院教評會核備。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華民國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2條、第3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條文)辦理。

二、原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理由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於每學年首次系所務會議決定委員人數)及候補委員一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為推選委員，其產生方式由所務會議就所內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選舉產生。若具教授資格者不到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人數由本所所務會議就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遴選若干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於每學年首次系所務會議決定委員人數)及候補委員一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為推選委員，其產生方式由所務會議就所內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選舉產生。若具教授資格者不到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人數由本所所務會議就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遴選若干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u>具教學屬性之中心及學位學程教評會比照系(所)教評會辦理。</u>	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華民國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2條、第3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條文)辦理。

<p>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掌如下：</p>	<p>三、<u>系教評會審議相關事項，必要時得經系教評會決議先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後，再提系教評會審議，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u> <u>本系(所)，必要時得比照系(所)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經系(所)務會議推舉後，送系(所)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u>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掌如下：</p>	<p>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華民國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2條、第3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條文)辦理。</p>
<p>五、本委員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本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p>	<p>五、本委員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u>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u>但關於教師升等<u>專門</u>著作之評審，本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委員會除<u>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u></p>	<p>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華民國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2條、第3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條文)辦理。</p>

	<u>外</u> ，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對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之審查事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於 <u>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u>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 <u>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教評會委員有上述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自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u>	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華民國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2條、第3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條文)辦理。
八、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u>依行政程序報校及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華民國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2條、第3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條文)辦理。

決議：

1.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訂為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第二點修正部分不適用本系所，故不做修正。
3. 其餘修正後通過。
4. 送院教評會核備。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九十八學年度生物藥學研究所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聯合系所務會議決議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碩士班部分，併入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
2. 九十八學年度生物藥學研究所碩士班，名額 20 名，可提列 40% 推薦甄選招生名額，即 8 名。
3. 考量未來生物藥學研究所之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及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之師資專長及發展方向，考試以口試(含英文及專業科目如免疫學、微生物學、天然物化學及生物醫學)方式進行，不另舉辦筆試。分兩組口試，每組考試委員三人，請推選。

擬辦：推薦甄選簡章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

1. 系所招生分則修訂如附件。
2. 專業英文出題教師推薦兩名教師擔任。
3. 口試委員分成兩組進行。專業知識委員推薦四名教師擔任；研究潛力委員推薦兩名教師擔任；書面審查委員由六位口試委員擔任。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

98 學年度第一次轉學生招生考試，提請討論。

說明：

1. 98 年度第一次轉學生招生預定於 98 年元月 17 日(星期六)舉行，分別招收轉入大一下及大二下之學生。
2. 大一下之招招生名額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未報到所產生缺額直接由此次轉學考招足，大二下之招生名額是以補足 96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缺額(即現大二學生轉出及被退學者)。
3. 大一轉學考試科目規劃以三科為原則，分別為國文、英文、普通化學。
4. 大二轉學生考科目比照 97 年 7 月轉學考科目，分別為國文、英文、普通化學、生物學。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1時30分

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http://adm.ncyu.edu.tw/~person/school/d04a.doc>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

<http://ncyu3w.ncyu.edu.tw/files/list/apmicro/rule3.doc>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

<http://ncyu3w.ncyu.edu.tw/files/list/apmicro/rule5.doc>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http://ncyu3w.ncyu.edu.tw/files/list/apmicro/rule03.doc>

附件二

九十八學年度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推薦甄選招生簡章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0.9.24 系務會議通過
 95.04.19 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5月10日 94學年度第5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96.04.25. 95學年度第9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5日 95學年度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96年7月17日 95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97年8月27日 97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於每學年首次系所務會議決定委員人數)及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為推選委員，其產生方式由系務會議就系所內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選舉產生。若具教授資格者不到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人數由本系系務會議就校外相關系所教授遴選若干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 三、系教評會審議相關事項，必要時得經系教評會決議先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後，再提系教評會審議，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本系(所)，必要時得比照系(所)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經系(所)務會議推舉後，送系(所)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掌如下：
 - (一) 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 (二)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學術論著暨升等事項。
 - (三) 評審有關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事項。
 - (四) 評審有關教師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重大獎懲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四、本委員會不定期舉行，由系(所)主任召開並主持，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除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贊同，始得通過。投票採無記名單計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者或留職停薪者，或經本委員會認定無故未出席達三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五、本委員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本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委員會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教評會委員有上述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自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七、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報校及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十八學年度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推薦甄選招生簡章

系 所 別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名 額	八名		
報 名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理、工、農、生命科學院內與生物及化學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 考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乙份(含班級成績名次及百分比)。 二、推薦函二封。 三、自傳乙份。 四、學習計畫(至少包括生涯規畫及讀書計畫)乙份。 五、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代表著作、專題報告、專案執行、工作經驗、社團表現以及語文成績等)。 ※上述五項為必繳交資料,缺漏者不予審查,其中第五項相當重要,請妥善準備。 六、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甄 選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30%
	筆 試	筆 試 科 目、日 期 及 地 點	一、科目:專業英文 二、日期:97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10時止。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生命科學館三樓演講廳。(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筆 試 所 佔 比 例	30%
	口 試	口 試 內 容、日 期 及 地 點	一、內容:專業知識(含英文)、研究潛力。 二、日期:97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起。 三、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生命科學館三樓演講廳。(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所 佔 比 例	40%
注 意 事 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717830 或 05-2717926	
備 註	*所繳之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於準備相關資料、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1. 97年8月27日97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2. 97年x月x日本校九十七學年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